**高雄市教育芬芳錄推薦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彰本市教育工作人員、家長及社會人士（團體）熱心教育之優良事蹟，發揚教育專業精神，鼓勵社會參與，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特編印「教育芬芳錄」。

二、三年內未曾獲選表揚者，且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得為被推薦對象：

（一）發揮愛心、耐心，犧牲奉獻，富有感人教育事蹟者。（二）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

之特殊事蹟。

（三）革新教學方法或教材，落實教學歷程確有成效者。

（四）創造發明對教育具有貢獻者。

（五）推行重要改進計畫或實驗方案，對教育確有重大貢獻

者。

（六）認真指導或訓練學生參加臺灣區、全國性或國際性比

賽，屢獲佳績。

（七）其他具有優異表現足為杏壇表率之事蹟者。

三、推薦方式規定如下：

（一）經學校推薦者。

（二）經本局督學及科室主管以上人員推薦者。

（三）經社會公正人士提供具體事蹟者或由大眾傳播媒體報導

經查確有具體事蹟者，由本局推薦之。

四、推薦時間為每年三月底前。

五、學校推薦者，應經校務會議、教師考核會或考核委員會通過

 。

六、推薦時應填具推薦表，將被推薦人姓名、現職及具體優良事

蹟詳細說明。

七、審查方式分為二階段，規定如下：

(一)第一階段：由本局主任秘書、科室主管及督學負責書面審查。選出至多八十五篇送第二階段複審。

(二)第二階段：成立教育芬芳錄審查會，由本局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不參與評比）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市教師團體、校長協會、立案之家長團體代表等擔任審查委員並組成若干小組負責審查及訪視，其中每小組之審查委員至多五人。

八、每年選錄篇數至多六十三篇（教育工作者類四十篇，家長及社會人士類二十篇，團體組類三篇，各類間之篇數得調整運用），被推薦人於同一年度內獲師鐸奬或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本局得視情形額外增加選錄篇數。經審定採用者，本局得請專人潤稿後出版專輯及數位刊登，於教師節公開表揚，致贈教育芬芳錄獎牌一座，教育工作者並核予嘉奬二次。

九、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之推薦，本局得依該計畫所定資格條件及篇數，按第七點第二款所定各小組審查之成績順序擇優評選後，分別推薦參加個人組及團體組之評選。

本局為辦理前項評選，必要時得組評選小組，由本局副局長

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科室主管擔任，負責評選作業。